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584,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584,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084,411	99.2701	1,495,004	0.7271	5,4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252,127	99.3517	1,323,388	0.6437	9,300	0.0046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271,823	99.3613	1,307,992	0.6362	5,000	0.0025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251,727	99.3515	1,323,388	0.6437	9,700	0.0048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271,423	99.3611	1,307,992	0.6362	5,400	0.0027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247,827	99.3496	1,329,688	0.6467	7,3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10,508	99.8179	374,307	0.18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14,508	99.8198	370,307	0.18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06,208	99.8158	378,607	0.18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150,627	93.3760	1,495,004	6.6001	5,400	0.0239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276,724	98.3475	374,307	1.652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280,724	98.3651	370,307	1.634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272,424	98.3285	378,607	1.67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4、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天冉、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9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其买卖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657,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657,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92,540	98.5221	7,440,391	1.4345	224,596	0.04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595,133	94.2038	30,048,063	5.7934	14,331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522,061	94.5753	28,114,022	5.4205	21,444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658,118	92.0920	40,914,830	7.9048	15,872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270,070	92.4034	39,293,078	7.5915	25,672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84,172	94.3366	28,880,413	5.5683	492,942	0.09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909,987	94.4573	28,248,385	5.4464	499,155	0.096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919,558	94.4591	28,239,586	5.4447	498,383	0.096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50,310	92.1291	40,689,510	7.8613	49,000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5,330,369	98.2697	7,440,391	1.6796	224,596	0.0507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2,932,962	93.2138	30,048,063	6.7829	14,331	0.0032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859,890	93.6488	28,114,022	6.3463	21,444	0.0048
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995,947	90.7381	40,914,830	9.2583	15,872	0.0036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2,607,899	91.1029	39,293,078	8.8913	25,672	0.0058
6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3,622,001	93.3694	28,880,413	6.5193	492,942	0.1113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247,816	93.5106	28,248,385	6.3767	499,155	0.1127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414,257,387	93.5128	28,239,586	6.3747	498,383	0.1125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1,188,139	90.7816	40,689,510	9.2073	49,0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5、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5、9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6-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2-3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8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葛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601,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96,003	99.9842	97,184	0.0144	8,4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48,203	99.9771	127,444	0.0189	25,940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66,003	99.9798	104,344	0.0155	31,24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039,104	98.7250	8,535,243	1.2708	27,240	0.004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5,795,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700,379	99.7694	97,184	0.2121	8,400	0.018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33,311	99.6453	62,184	0.3124	8,400	0.04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67,068	99.8648	35,000	0.135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5,700,379	99.7694	97,184	0.2121	8,400	0.01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4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退休、免职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4,466股。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38,894,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8,894,722股,

注册资本减少至1,038,894,722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20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邮政编码100102

3、联系人:郑丽红

4、联系电话:010-64742227-655

5、联系邮箱:mss@dcp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报备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刘建国先生简历

刘建国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黑龙江双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牡丹江温春双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云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信息部总监、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直杰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李直杰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55,8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1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股东李直杰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股东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直杰	5%以下股东	955,882	0.12%	IPO前取得:955,882股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2,000	0.15%	IPO前取得:1,232,000股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91,000	0.34%	IPO前取得:2,69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直杰	不超过:955,882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882股	2024/10/19~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10/19~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4/10/19~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直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275,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275,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AN KE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显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166,593	96.9670	5,997,078	2.9949	76,103	0.03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298,425	97.0328	5,910,446	2.9516	30,903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293,799	97.0305	5,912,872	2.9528	33,103	0.016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534,460	97.6327	4,490,859	2.2423	250,255	0.1250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954,396	98.3416	2,902,423	1.4492	418,755	0.2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9,317	22.9535	5,997,078	76.0809	76,103	0.9656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1,149	24.6260	5,910,446	74.9818	30,903	0.39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6,523	24.5673	5,912,872	75.0126	33,103	0.4201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141,384	39.8526	4,490,859	56.9725	250,255	3.1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9月14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依照其增持计划,在该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7月2日,PAN KE先生与杨明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408,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交辞职报告,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刘文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王长春先生、杨宏女士、张耀元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明红女士、杨文军先生、李运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92,330	99.7606	4,207,922	0.2388	8,000	0.0006

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374,552	99.9980	25,900	0.0014	7,800	0.0006

同意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919,214	95.2033	84,483,338	4.7963	5,700	0.0004

同意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3,601,504	98.9890	829,200	0.0470	16,977,548	0.9640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4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6万元(含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92,330	95.8426	4,207,922	4.1495	8,000	0.0079
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74,552	99.9668	25,900	0.0255	7,800	0.0077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19,214	16.6843	84,483,338	83.3101	5,700	0.0056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01,504	82.4405	829,200	0.8177	16,977,548	16.7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至议案4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王亚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公司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尽快选举产生董事长,确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序衔接和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形式发出。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刘文强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文强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刘文强先生简历等详情,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二、公司补选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主任由刘文强先生担任;补选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由蔡卫忠先生担任,以上补选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刘文强

委员:刘文强、郭海涛、张晓峰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蔡卫忠

委员:申维龙、蔡卫忠、张晓峰

张晓峰先生简历等详情,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